



厂房租赁合同

发包方：博罗县罗阳街道鸡麻地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（简称为甲方）

承包方：乙方（简称为乙方）

为发展村集体经济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。经本股份经济合作社决定，同意将本股份经济合作社所属的沙岭（土名）的 800 平方米厂房通过公开竞标形式进行出租，乙方中标获得该厂房承租权，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将沙岭（土名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依法依规生产经营。

二、租赁时间为十年，即 2022 年 月 日至 2032 年 月 日止。租赁期间租金每隔五年递增 2 元/平方米/月，第一个五年即 2022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，每月每平方按_____元计付，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（不含税）；第二个五年即 2027 年 月 日至 2032 年 月 日止，每月每平方按_____元计付，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（不含税）。甲方开具村小组专用收款收据收取租金，如乙方要求税票，税费由乙方支付。乙方在租赁期间，应在上一季度月底前交清下一季度厂房租金。租金先交后使用，以此类推，逾期一个季度未付租金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三、本合同签订之日，乙方须先交付给甲方厂房押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及当季度租金，租赁期满，甲方须将押金如数（不计息）退还乙方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1、租赁期间，乙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一切事务由乙方自行负责（如安全、债务、工人工资、经济纠纷、工商税收等），与甲方无关。

2、租赁期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厂房转租或其他方式租给第三方承包。

3、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水电安装，安装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4、租赁期间，双方不得违反合同条款，如有违约，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、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护治安、卫生等管理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6、租赁期间，乙方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合法经营，否则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7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尽到维护厂房义务，不得故意损坏厂房。

五、租赁期间，如遇政府征收或不可抗拒外力造成合同期租赁未了的，不属双方违约。如政府征收，厂房屋有的地上物征收补偿款属甲方所有。如乙方加建的物业所获得的征收赔偿款，按租赁期十年期限的年份比例分成赔偿款，租赁



期一年甲方得 10%补偿款，两年得 20%，以此类推，合同期满所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，搬迁费归乙方所得。

六、合同期满后，乙方在没有违反合同的情况下，甲方须在一个月內退回押金给乙方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八、此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街道合同办存一份，街道交易中心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期满自行终止。



甲方（法人代表）：

乙方：

年 月 日